

合同编号：



GXGLA2503578CGN00



合同名称（项目名称）：全州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项目

标项项目名称（如有）：全州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5-G3-240114-ZCHR

采购人（甲方）全州县公安局

中标人（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全州县

合同编号：



GXGLA2503578CGN00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采购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 金额（元） ③=①× ②
1	全州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项目	一、总体目标： 在信息高速发展的形势下，外勤民警与公安内勤民警信息的交流需求日益增大，迫切需要快捷的反应速度，迅捷的内外部沟通手段。为推进我局全面深化改革和“四项建设”工作任务，适应“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公安信息化发展大势，充分运用现代移动信息化技术手段，使一线民警能够灵活获取公安内网的各类信息资源，提升我局执法监督、远程办公和指挥调度的能力，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移动警务平台的技术支撑，结合基础电信通信服务，提供 308 台移动警务终端和即时通信服务软件。 二、移动警务终端服务目标要求及技术指标： （一）302 台型号 1：HUAWEI Mate 70 行业定制终端 CLS-AL00 1. 处理器：国产化处理器； 2. 操作系统：HarmonyOS 4.3； 3. 存储空间：12GB RAM + 512GB ROM； 4. 网络制式：全网通； 5. 显示屏尺寸：6.7 英寸； 6. 显示屏刷新率：120Hz； 7. 显示屏色彩：10.7 亿色，P3 广色域； 8. 显示屏分辨率：FHD+ 2832 × 1316 像素； 9. 触控屏：支持多点触控； 10. 指纹：支持指纹识别功能； 11. GPS 功能：支持 GPS (L1 + L5 双频) / AGPS / GLONASS / 北斗 ((B1I+B1C+B2a+B2b 四频) / GALILEO (E1 + E5a + E5b 三频) / QZSS (L1 + L5 双频) / NavIC	1	项	3443760.00	3443760.00



	12. 电池容量：5300 mAh（典型值）； 13. 抗水防尘等级：IP68 级； 14. 蓝牙Bluetooth 5.0； 15. 电源输入支持 100-240V~50/60Hz，1.8A； 16. 电源输出 USB-A 口：支持 5V2A 或 10V4A 或 11V6A Max 或 20V5A Max 输出； USB-C 口：支持 5V3A 或 9V3A 或 10V4A 或 11V6A Max 或 12V3A 或 15V3A Max 或 20V5A Max 输出 17. 无线充电功能：支持； 18. 传感器：姿态感应器、重力传感器、红外传感器、侧边指纹、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Camera 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 19. 摄像头分辨率： 后置摄像头： 5000 万像素超光变摄像头（F1.4-F4.0 光圈，OIS 光学防抖）； 40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2 光圈）； 1200 万像素潜望式长焦摄像头（F3.4 光圈，OIS 光学防抖）； 20. 视频拍摄： 后置摄像头：4K（3840 × 2160）视频录制，支持 AIS 防抖，支持 1080p@960fps 超级慢动作视频 前置摄像头：4K（3840 × 2160）视频录制，支持 AIS 防抖； 21. 软件升级方式： 在线升级。 （二）6 台型号 2：HUAWEI Mate 70 Pro 优享版 行业定制终端 PLR-AL50 1. 处理器：国产化处理器； 2. 操作系统：HarmonyOS 4.3； 3. 存储空间：12GB RAM + 512GB ROM； 4. 网络制式：全网通； 5. 显示屏尺寸：6.9 英寸； 6. 显示屏刷新率：120Hz； 7. 显示屏色彩：10.7 亿色，P3 广色域； 8. 显示屏分辨率：FHD+ 2832 × 1316 像素； 9. 触控屏：支持多点触控； 10. 指纹：支持指纹识别功能； 11. GPS 功能：支持 GPS（L1 + L5 双频） / AGPS / GLONASS / 北斗（（B1I+B1C+B2a+B2b 四频）			
--	--	--	--	--



	/ GALILEO (E1 + E5a + E5b 三频) / QZSS (L1 + L5 双频) / NavIC; 12. 电池容量：5500 mAh (典型值); 13. 抗水防尘等级：IP68 级; 14. 蓝牙：Bluetooth 5.0; 15. 电源输入：100-240V~50/60Hz, 1.8A; 16. 电源输出： USB-A 口：支持 5V2A 或 10V4A 或 11V6A Max 或 20V5A Max 输出; USB-C 口：支持 5V3A 或 9V3A 或 10V4A 或 11V6A Max 或 12V3A 或 15V3A Max 或 20V5A Max 输出; 17. 无线充电功能：支持; 18. 传感器：3D 人脸识别、姿态感应器、重力传感器、红外传感器、侧边指纹、霍尔传感器、气压计、陀螺仪、指南针、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Camera 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 19. 摄像头分辨率： 后置摄像头： 5000 万像素超聚光摄像头 (F1.4-F4.0 光圈, OIS 光学防抖); 40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 (F2.2 光圈); 4800 万像素超聚光微距长焦摄像头 (F2.1 光圈, OIS 光学防抖); 前置摄像头：13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 (F2.4 光圈); 20. 视频拍摄： 后置摄像头 4K (3840 × 2160) 视频录制, 支持 AIS 防抖, 支持 1080p@960fps 超级慢动作视频 前置摄像头：4K (3840 × 2160) 视频录制, 支持 AIS 防抖; 21. 软件升级方式： 在线升级。 三、操作系统及软件适配服务要求： 1. 操作系统安全要求：具备两个完全独立的操作系统, 可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切换不同的操作系统。安全模式下操作系统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移动警务管理平台进行统一认证和设备绑定, 进入工作系统受到保护; 2. 操作系统定制能力：双系统同时在线, 支持公共 APN 和专属 APN 同时接入、同时在线。当前系统能接收到另外一个系统的通知栏消息, 但看不到数据; 双系统定位双在线, 定位芯片			
--	--	--	--	--



	可以同时向两个系统提供定位服务，保证前后台系统都能获取到正确的位置信息； 3. 操作系统国产自主可控，支持操作系统级定制，满足国家“十四五”战略要求； 4. 操作系统支持与鸿蒙生态设备间的一碰传功能、音频流转功能、文件拖拽编辑功能、分享分布式图片与视频功能； 5. NFC 应用：可用于实现 NFC 读取身份证标识码核验身份证信息功能； 6. 安全水印：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 7. 设备应用适配：可适配采购人的警务通应用软件； 8. 设备安全功能要求：支持数据加密存储功能；具备安全引导机制，防止非法刷机；具备内核级防破解反 Root 技术； 9. 设备安全检测：我公司提供的终端设备和操作系统，符合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检查要求，符合公安部最新移动警务终端标准（《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1 部分：技术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有相应有效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含 CA 章）。 四、移动警务终端加密证书服务要求： 采用广西移动警务芯片加密证书方案，为采购单位提供移动警务终端 308 个加密证书服务，提供移动警务内置安全芯片加密方案。终端密码模块为空中发证客户端、VPDN 客户端、可信计算模块提供各项密码功能，实现证书和密钥对应的安全存储和使用。 (1) 内置安全芯片 inSE； (2) 在线安全初始化、授权激活； (3) 支持密钥管理； (4) 支持数据加解密； (5) 支持数字签名/验签； (6) 支持消息杂凑、消息验证码 MAC、随机数； (7) 支持 SKF 国密接口； (8) 支持作为移动警务终端可信根使用； (9) 支持 SM2/SM3/SM4 国密算法、支持 RSA、SHA1/SHA256； (10) SM4 加/解密速率：15Mbps； (11) SM2 签名验签速率：5 次/秒； (12) SM3 计算速率：30Mbps。			
--	---	--	--	--



	五、通信服务要求： 采用先进的技术网络，为采购人提供端到端、多场景的高质量传输通信服务，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 为移动警务终端配套提供的套餐包含国内工作语音通话服务每月 1000 分钟，3000 分钟网内通话和每月短信服务 200 条短信。 2. 为移动警务终端配套提供的套餐包含每月数据流量 60G。 3. 为移动警务终端配套提供的套餐包含 1000M 宽带。 4. 所有移动警务终端的基础电信即时通信服务软件的开卡、入网。 5. 通信服务软件：（我方提供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量子密信 V3.4.0 的通信软件） 为移动警务终端配套提供加密通信软件，该软件能够提供文字、语音、文件传输与存储等全环节加密功能。通信服务软件的应用 APP 安全、认证安全、应用层安全、通信安全等项目需满足 T-UPA0006-2022《办公即时通信软件第 1 部分：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满足本项功能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或符合国家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提供云服务及网关服务。 7. 我方配套提供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安全加密 SIM 卡 ZDX-QC001 V1.0，支持基于运营商的安全加密 SIM 卡服务。为移动警务终端配套所提供的安全 SIM 卡满足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能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六、运维终端安全防护服务： 我方提供天翼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的云堤主机安全防护系统 V6.0，针对日常办公的终端和主机，为终端和主机提供安全防护服务，实现国产杀毒，主动防御等功能。提供运维终端安全防护服务，包含主机安全管理平台软件授权及 PC 终端主机防护授权。主机安全管理平台部署所需资源由采购人提供；采用反病毒引擎，提供资产发现、漏洞管理、病毒检测与防护、勒索挖矿防御、桌面管控、桌面防弹窗、弱口令评估、微隔离、文件沙箱、反弹 shell、防端				
--	---	--	--	--	--



	口扫描、违规外连防护等安全服务。全方位提升运维终端系统自身安全特性，保障运维终端的安全。 1. 统一管控、高效运维。采用 B/S 架构的管理控制中心，具备终端安全可视，终端统一管理，统一威胁处置，统一漏洞修复，统一桌面管控、统一信息采集、统一入侵防御等功能。 2. 多引擎杀毒能力。具备基因特征、人工智能、行为分析、云查杀多种引擎，且引擎可自定义配置。Windows/国产操作系统均支持多引擎配置（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满足本项功能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或符合国家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主动防御能力。提供进程防护、U 盘防护、ARP 防御、脚本防御、应用程序加固等实时防御功能。 4. 勒索病毒诱捕。支持监控诱饵文件，诱饵文件可被实时监控，当勒索病毒对该文件进行修改或加密操作时进行拦截（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满足本项功能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或符合国家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挖矿木马防御。支持检测挖矿木马通信协议和连接矿池地址，实时阻断挖矿木马挖矿行为（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满足本项功能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或符合国家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终端运维能力。提供终端远程卸载、重启、关机、隔离能力，具备基线核查、安全加固、漏洞修复、远程协助、广告拦截、软件拦截、安全通知、防火墙、进程管控、违规外联、外设管控、安全 U 盘、文件分发等功能。 7. 数据防泄密能力。提供对终端外设（USB 存储、光驱、USB 外置网卡、无线网卡、蓝牙、手机、平板等）、接口（USB 接口、串口、并口、1394、PCMCIA）控制功能。 8. 集中统一管理能力。支持对 Windows、国产操作系统、国产 CPU 等异构客户端的集中统一管理（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满足本项功能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或符合国家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	--

合同编号：



GXGLA2503578CGN00



	9. 文本水印能力：支持自定义主机名、IP 地址、MAC 地址、时间作为屏幕内容水印显示，支持设置水印宽度、高度、行间距、倾斜度、水印布局等内容（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满足本项功能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或符合国家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国产自主要求。产品具有完全国产杀毒引擎，防止产品后门和用户敏感信息外泄等隐患，未嵌入任何国外第三方杀毒引擎。 11. 为运维终端安全防护服务所配套提供的产品通过主机安全产品（成熟度：三级或以上级）检验（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满足本项功能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或符合国家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合计：3443760.0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肆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 （小写）3443760.00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在保修期内因产品或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处理。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或服务的直接费用（如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合同编号：



GXGLA2503578CGN00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或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或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或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设备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产品或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 1、交付时间：详见项目采购需求表内容。
-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全州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2. 验收依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乙方必须提供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和按要求提供资料。交付时，采购人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逐条对应

合同编号：



GXGLA2503578CGN00



进行核验，若发现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要求的，采购人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实施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及免费保修期：自交付运行之日起三年；整机保修服务（质保期）：提供 1 年中国手机三包法规定的标准保修服务；要求 100% 原装原厂零件保修，在保修范围内“零”费用保修，提供软件系统的刷机服务，提供指定官方售后网点终端三包 1 年延保服务。（除通信服务外，可包含软件升级、安全防护等在内的三年服务）未提及之处按项目采购需求表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2. 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维护免收维修维护费、元器件费和上门费，并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免费保修期结束后零配件若损坏，乙方只收取成本费用；软件产品免费升级。

3. 包装和运输：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送货上门。

4. 免费安装、免费调试，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5G 定制网咨询服务、物联网业务等服务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系统）的各种功能；其余按乙方承诺进行。

5. 免费保修期内，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

6. 免费保修期内服务方式为免费上门、电话咨询、网络远程支持，乙方在接

合同编号：



GXGLA2503578CGN00



到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时，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1440 分钟内作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并提交故障解决处理方案。乙方在电话咨询、网络远程支持不能解决的故障时，必须再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7. 在服务期限或保修期内，如果乙方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乙方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8. 乙方须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保障采购人信息系统不存在安全隐患。

9. 其他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执行。

10. 付款方式：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缴费期付款，乙方在书面催告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仍未见支付的，有权暂停提供通信服务。但乙方采取暂停措施前，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付清欠款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恢复服务。因乙方不当停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约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次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合同编号：



GXGLA2503578CGN00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产品或服务、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3%，超过 9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5%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3%。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3%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或服务进行鉴定。产品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全州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编号：



GXGLA2503578CGN00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的定义

“保密信息”是指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的、与本合同的签署、履行相关的一切商业、财务、技术、运营或其他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口头、书面、电子等）存在，并在披露时被明确指定为“保密”的，或在合理的商业判断下应被认定为保密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商业计划、商业模式、客户名单、供应商信息、营销数据与策略；
- (b) 技术资料、设计方案、源代码、算法、发明、技术诀窍；
- (c) 财务信息、成本数据、价格与费率、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GXGLA2503578CGN00



(d) 任何与披露方业务、运营相关的非公开信息。

2. 保密义务

接收方同意：

(a) 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b) 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在“需知”基础上，允许其董事、员工、顾问或关联方（合称“代表”）知悉该等保密信息，并确保其代表遵守与本条款实质内容相同的保密义务；

(c) 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d) 不得复制、反向工程、披露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保密信息。

3. 例外情况

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a) 在披露时已进入公有领域，或非因接收方的过错而在披露后进入公有领域的信息；

(b) 接收方在披露方披露时已合法持有且无保密义务的信息；

(c) 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合法获取，且无保密义务的信息；

(d)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接收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及时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

4. 返还或销毁

在本合同终止或应披露方要求时，接收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所有保密信息，并在【15】日内将载有保密信息的全部材料（包括所有副本、摘要及电子文件）返还给披露方，或经披露方同意后予以销毁。根据法律法规或内部合规政策需要存档的保密信息，不受此限，但应继续受本保密条款的约束。

5. 保密期限

合同编号:

GXGLA2503578CGN00



本保密条款的效力持续于本合同的整个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五】年。

对于构成披露方核心商业秘密的信息（如技术诀窍、核心客户名单等），保密义务永久有效，直至该信息依法进入公有领域。

6. 违约与赔偿

若接收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披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披露方损失的，披露方有权要求接收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自采购合同公告之日起采购合同自动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 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